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7月4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擴闊稅基的稅制改革諮詢**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18日特別會議上聽取有關"擴闊稅基的稅制改革諮詢"簡介時，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同日就擴闊稅基的建議(包括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擬議架構)展開了為期9個月的公眾諮詢。議員在特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及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1)2319/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此外，單仲偕議員於2006年8月23日提出的進一步問題的一覽表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10月11日分別隨立法會CB(1)29/06-07(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委員提出意見

鑒於此課題的複雜性，以及商品及服務稅對公眾的影響，部分委員在2006年7月18日特別會議上建議，在公眾諮詢於2007年3月結束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課題。

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5日提供有關"稅制改革公眾諮詢中期報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隨立法會CB(1)43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在中期報告中表示，綜合從不同途徑收集到的意見，市民強烈反對商品及服務稅的意見非常清晰。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未有民意基礎及條件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政府會細心聆聽，參與討論，使當局在2007年3月諮詢結束時，能綜合作出一個結論，交予來屆政府考慮。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12日發出"稅制改革公眾諮詢最後報告"(隨立法會CB(1)188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最後報告建議政府應繼續研究擴闊稅基的方案，在日後適當時間處理這根本性的問題，並應及早就醫療融資計劃諮詢公眾。

## 2.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辦理。《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2007-2008年度

政府當局獲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3.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

在2005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為旅行代理商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

2007-2008年度

在2005年12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保險業界已接納有關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該制度推行約一年後，就已通過資格考試並進行登記的旅行代理商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登記制度的成效及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的影響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在2006年5月順利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截至2007年6月，已有約2 300名旅行社職員通過必需的考試。政府當局會在2007-2008年度就這個課題提交進度報告。

## 4. 檢討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應《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上述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並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法案委員會已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2008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獲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日的書面回覆中表示，可於2008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3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 5.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於2002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並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就應否及如何在本港設立保障基金的事宜徵詢意見。

有待確定

在2004年3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當局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的保障基金方案。政府當局答應在完成公眾諮詢工作後就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接納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該報告載述顧問公司對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的分析，以及就香港引入保障基金的可行性作出的建議。報告的結論是，雖然並無重要原因可以解釋為何在香港設立適當模式的保障基金並不可行，但設立保障基金是否可行及這類措施的成效，主要取決於基金的涵蓋範圍和性質，以及業界和公眾的支持。

在考慮過這些研究結果後，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商議最佳的方式，為香港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有效的保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

#### 6.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2003年10月，政府當局委託了顧問公司研究長期保險業務資產監管架構的成效，以及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強化這個架構，以保障香港的保單持有人。是項議題由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提出。

有待確定

顧問公司已完成多份報告，範圍包括架構研習、資產監管架構的檢討、估值架構與保障機制的初

步建議及公眾諮詢策略等。

在展開第一階段研究的公眾諮詢前，政府當局已研究過國際的監管趨勢，例如有更多地方採用以風險釐定資本的制度，以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國際保監聯會）最近訂下目標，以期在2010年前引入償付能力標準II (Solvency II)作為全球通用的標準。由於現行的資產監管制度可能會因這些發展而出現重大改革，加上保險業監督為加強其監察角色而制定了一套行政措施，因此，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與顧問公司達成協議，終止該研究。

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保監聯會所制訂的償付能力標準II的發展情況，以評估在本港實施該套標準的可行性。

## 7. 一筆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

在2005年6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所拖欠政府的。委員對政府當局向該拍賣行追討欠款的行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的詳情(包括對涉案的公務員進行的紀律研訊)，表示關注。會上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該建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3日表示，已把個案轉介警方，以調查該拍賣行是否涉及刑事罪行。政府當局計劃待調查得出結果後，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撇除該筆判定債項的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就有關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提供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1)2055/06-07(01)號文件)中表示，警方已完成調查，目前不會採取檢控行動。但律政司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對該筆債項採取強制執行程序。政府當局會留意該個案的事態發展，並在律政司及警方結束其行動後，再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8.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3日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未來路向。

## 9. 出售學生貸款及外判學生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的建議

在2006年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其擬出售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組合和外判有關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予私營機構的計劃。鑒於有關建議對接受兩個有關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的學生可能造成的影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學生組織，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26日特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時通過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將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出售和外判予私營機構，並要求政府盡快完成檢討整個學生貸款計劃，以達至協助有需要之學生完成學業，而不至於畢業後長期負債。"

鑒於不同持分者提出的意見，政府需要進一步研究未來路向。